

附件 3

保 密 协 议

甲方名称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名称：云南香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为保障昆明市政协购买“昆明市一体化电子公文应用平台”耗材功能服务项目且工作顺利完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保密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就项目的保密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信息的保密

1. 甲乙双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：

(1) 甲、乙双方有关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介绍、组织机构、人员状况及背景资料、经营管理、服务资讯等情况；

(2) 甲、乙双方提供的业务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信息、国家秘密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专有技术、专利权、商业计划、市场信息、客户信息、商业及财务等任何方面的资料；

(3) 与甲、乙双方有关的其他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损害甲、乙双方或者潜在可能对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害的资料等。

2. 乙方确认遵守《保密法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，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甲方相关信息，按照甲方要求对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信息的保密安全。

二、保密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党政信息、技术、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保密；

2.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将其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传递给第三方；

3.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使用该项目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信息从事研究、开发、生产或其他经营活动；
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，造成保密资料泄露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

的经济赔偿和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项目及人员管理

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授权（合作）单位，接受甲方的政治、保密业务指导和项目具体实施过程监管，甲方不干涉与乙方合作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。

1. 乙方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，并与乙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，确因工作需要非乙方人员参加项目管理或施工，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保密协议；

2. 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相应固定，并向甲方提供参与人员的名单和岗位责任，保证参与人员政治可靠。人员变更时应提前通知甲方；

3. 乙方人员参与项目各环节时，要求工程人员、管理人员必须做到不该看的不看、不该问的不问、不该说的不说、不该拿的不拿、不该去的地方不去；

4. 乙方应保证其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，指定专人管理涉密信息资料和设备，未经甲方批准和登记不得擅自扩大保密信息知悉范围；

5. 涉密信息资料和设备的管理使用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要求；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各项保密规章制度，并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. 协助乙方对乙方参与人员进行专门保密教育和培训。

3. 享有对乙方相关人员的政治审查权和人员备案制度。

4. 享有合作范围内各项业务管理的干预权。

5. 尽力为乙方在合作范围内各项业务协调各方面的关系

（二）乙方

1. 认真履行国家保密法律、法规，承担在合作范围内各项业务服务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责任。

2. 接受甲方的保密业务指导，设立保密管理职位，由乙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，在合作范围内各项业务的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。

3. 接受甲方的政治审查，并按甲方要求选配政治条件合格的业务、技术人员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资料：甲方提出的人员变更要求，乙方必须进行调整。

4. 在合作范围内提供使用的信息安全技术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保密技术

标准、要求。

5. 协助甲方进行信息系统、信息设备、场所安全等检查，及时整改。

6. 对合作范围内的各项业务不得擅自进行转委托或转包，扩大保密技术服务范围。

7. 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对项目涉及的人、事、物、场所进行全面管理。

8.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工作要求，不得将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（包括内部发文、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；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，不得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工作；

9. 如果发生泄露本项目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置工作；

10. 服务工作结束后，保证本项目资料全部移交甲方，涉密资料做到“零持有”。

五、违约

1. 乙方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可立即取消乙方合作资格，但仍需承担保密责任。

（1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所涉及事项。

（2）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保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事项。

（3）不接受甲方的政治监管及业务指导。

2. 乙方如未能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保密要求，有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，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责任，乙方应承担主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、修改、解决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该保密义务长期持续有效，不因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等失效，有效期至有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。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2014年11月5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云南香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2014年11月5日